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3 章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3 章“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3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勞工處主要透過 13 個就業中心、3 個行業性招聘中心，以及一個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和一個流動應用程式，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一般就業和招聘服務。此外，勞工處也為有特別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年輕求職人士、中高齡求職人士、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和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以促進他們就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勞工處負責提供就業服務的有 422 名公務員和 2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 2017 - 18 年度，該處提供就業服務的開支總額為 3.657 億元。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的一般就業服務。

勞工處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已登記求職人士數目，並將之列為表現指標之一。審計署留意到，在 2008 至 2017 年期間，失業人數只減少了 3.6%，但同期的已登記求職人士數目則減少了 70.8%。鑑於愈來愈多求職人士使用流動通訊裝置找尋工作，加上他們可直接向僱主

應徵而無須向勞工處登記，因此，在反映勞工處的工作成效方面，已登記求職人士數目似乎不再是個好的表現指標。

我們又發現，在2014至2018年期間，工作轉介總數減少了45%；而同期已登記求職人士經勞工處直接轉介的就業個案數目，則減少了48.8%。此外，審計署也分析了2016至2018年期間勞工處13個就業中心和3個招聘中心的訪客數目，留意到就業中心的訪客總數減少了18%，建造業招聘中心同期內的訪客數目則減少了12%，而飲食業招聘中心和零售業招聘中心並沒有備存訪客數目統計數字。

因應上述審計結果，我們建議勞工處應全面檢討一般就業服務，以期理順各項就業服務。

報告的第3部分細分為3A、3B、3C和3D部分，分別探討勞工處為有不同特別需要的求職人士而提供的專項就業服務。

在年輕求職人士的專項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年輕人，提供全面的求職平台，以及一站式和多元化的職前培訓與在職培訓機會。我們留意到，在2012至2017年期間，15至24歲年輕人的失業率維持在8.5%至10.5%的高水平。雖然展翅青見計劃目標年輕人的數目在同期只下降了26%，但參加計劃的年輕人人數則在2012/13至2017/18計劃年度期間減少了42%。此外，在2015/16至2017/18計劃年度期間，有超過50%的展翅青見計劃職前培訓課程因報讀人數不足而取消，影響了部分學員的培訓進度和可供學員報讀課程的選擇。

根據展翅青見計劃，勞工處與僱主訂立安排，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空缺，讓他們有機會學習和獲聘為直屬僱員，接受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然而，在2013/14至2017/18計劃年度期間，參與在職培訓的學員少於一半；而在2016/17計劃年度所安排的2602次在職培訓中，有40%未能完成。

在中高齡求職人士的專項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提供的其中一項就業服務，是中高齡就業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年滿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並為這些求職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在聘用合資格的求職人士後，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僱主須向勞工處遞交在職培訓初步申請表格，在取得原則性批准後，才可展開中高齡就業計劃下認可的在職培訓。在職培訓完成或終止後，僱主須提交在職培訓評估及津貼申請表格供勞工處批核，以申領在職培訓津貼。我們發現，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合資格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就業個案中，平均只有 21.2% 提交了初步申請；而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取得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中，只有 75.6% 的僱員完成整段在職培訓期。計劃下的就業個案中，留任期為 6 個月或以上的比率也由 2015 年 4 月至 9 月的 77.7%，降至 2017 年 4 月至 9 月的 61.8%。

在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專項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透過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和就業資訊角、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設立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專題網頁、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等不同措施和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我們發現，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經勞工處轉介的就業個案數目，僅佔每年已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總數的 7% 至 10%。

僱主向勞工處提供資料以刊登職位空缺時，可選擇註明歡迎少數族裔人士應徵。我們發現，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間，僱主註明歡迎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所佔百分比不高，僅為每年總數的 12% 至 16%。

在殘疾求職人士的專項就業服務方面，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轄下設有展能就業科，為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並透過工作選配和轉介服務、就業展才能計劃等，協助 9 類殘疾求職人士找尋切合其特別需要的工作。我們發現，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在已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中，每年只有約一半於年內獲得就業。

就業展才能計劃旨在透過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職位空缺和工作適應期。參加計劃的僱主可每月獲發津貼，最長津貼期為 9 個月。我們發現，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在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津貼期過後，就業個案的留任百分比只有 38% 左右，數字偏低。

因應上述為年輕求職人士、中高齡求職人士、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專項就業服務的審計結果，我們已一一向勞工處提出建議。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勞工處同意。我藉此機會，向該處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